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110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及需求及薦送表各一份

(29530787_1123110888_1_ATTACHMENT1.pdf、29530787_1123110888_1_ATTACHMENT2.ods)

主旨：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教育部規劃辦理113年「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請提報貴校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112年12月14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5147號函辦理。

二、本案課程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包含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及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

三、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薦送資格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具備合格教師

永吉國中 1121218



PHAA1126008563



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

(三)請鼓勵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

四、檢送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參考）、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一份，若有薦派需求，請於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前以免備文方式將需求及薦送表紙本繳交至本局國小教育科周家琦科員處，並回傳電子檔至（Email: ax7951@gov.taipei）俾利彙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